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熊建新 彭丁带

著作权纠纷 案例与实务

李俊平 曾芳芳◎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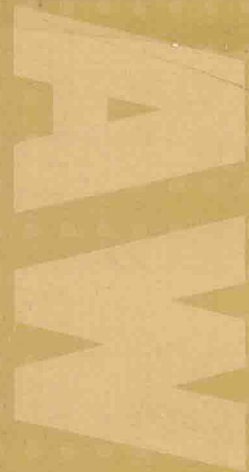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 商标纠纷案例与实务
- 著作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与实务
- 仲裁纠纷案例与实务
- 交通事故纠纷案例与实务
- 证据运用案例与实务
- 电子商务纠纷案例与实务
- 买卖合同纠纷案例与实务
- 侵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行政诉讼案例与实务
- 产品质量纠纷案例与实务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例与实务
- 专利纠纷案例与实务
- 工伤纠纷案例与实务
- 拆迁纠纷案例与实务
- 渎职罪案例与实务
-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与实务
-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案例与实务
- 侵犯公民权利罪案例与实务
- 侵犯财产罪案例与实务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例与实务
- 贪污贿赂罪案例与实务
- 保险纠纷案例与实务
- 合同诈骗案例与实务
- 教育法律纠纷案例与实务
- 物业管理纠纷案例与实务
- 旅游纠纷案例与实务
- 建设工程纠纷案例与实务
- 股权转让纠纷案例与实务
- 劳动纠纷案例与实务
- 国家赔偿纠纷案例与实务
- 土地纠纷案例与实务
- 房产纠纷案例与实务
- 消费维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担保纠纷案例与实务
- 民间借贷纠纷案例与实务
- 公司法律纠纷案例与实务
- 环境侵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企业法律纠纷案例与实务
- 涉外民商事纠纷案例与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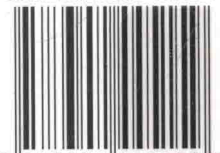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数字出版网站

WQBook 

www.wqbook.com

ISBN 978-7-302-44515-9



9 787302 445159 >

定价：43.00元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著作权纠纷 案例与实务

李俊平 曾芳芳◎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5章,主要包括著作权概述、著作权侵权纠纷、邻接权纠纷、著作权合同纠纷和网络著作权纠纷。本书立足于著作权法律实践,精选39个著作权典型案例,每个案例由案情简介和案例评析两部分组成,其中案例评析部分对著作权纠纷中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进行分析,系统全面地解读我国著作权相关法律规定。

本书所选案例紧扣著作权实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针对性、示范性和指导性,既可以作为普通消费者了解和掌握著作权法相关知识的启蒙读本,也可以作为从事著作权纠纷处理的法官、政府工作人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的参考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纠纷案例与实务/李俊平,曾芳芳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4515-9

I. ①著… II. ①李… ②曾… III. ①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71830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闫一平

封面设计:牟兵营

责任校对:李梅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6

字 数:292千字

版 次:2016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43.00元

产品编号:061204-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珺 陈 玮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



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日益加深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各国对智力资源和智慧成果的培育、配置和调控能力主要表现在对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能力上,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发展和完善,著作权保护不仅仅能够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同时著作权相关产业也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著作权能够给著作权所有人带来人身和财产上的利益,尤其是其通用性能够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不免为许多不法分子所觊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无疑是对作者及其他著作权所有人的极大侵害。为了保护国家对著作权的管理秩序及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对作者及其他著作权所有人进行法律保护,同时也对著作权相关问题进行规范。随着我国著作权法律法规的日益完善,以及作者及其他著作权所有人维权意识的提高,因著作权引起的法律纠纷案件日益增多。据统计,2012年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87419件,同比上升45.99%。其中新收著作权案件53848件,同比上升53.04%。^①另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13年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0万件。^②当前著作权纠纷主要以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为主,但侵权的客体呈变化趋势,案件的变化体现在侵权的对象从早期的摄影作品、音乐作品、影视作品到近期的网络著作权侵权。侵权方式主要体现为侵权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各类作品。为了更好地总结和指导著作权法律实践,我们编写了《著作权纠纷案例与实务》,针对著作权纠纷的审判实践,对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本书

^① 袁春湘. 2012年全国法院民商事案件审理情况分析[J]. 法制资讯, 2013(4).

^②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EB/OL]. (2014-05-08).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4/05/id/1290169.shtml>.



共分5章,主要包括著作权概述、著作权侵权纠纷、邻接权纠纷、著作权合同纠纷和网络著作权纠纷。

本书立足于著作权法律实践,精选39个著作权典型案例,每个案例由案情简介和案例评析两部分组成,其中案例评析部分对著作权纠纷中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进行分析,系统全面地解读我国著作权相关法律规定。本书所选案例紧扣著作权实务,结合相关法律规范,具有针对性、示范性和指导性,既可以作为普通消费者了解和掌握著作权法相关知识的启蒙读本,也可以作为从事著作权纠纷处理的法官、政府工作人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的参考用书。

除封面署名作者外,郭阳生、何洁廉、宋欣、孙永超、温敏婷、郑悦、值海娟、钟润柳、朱军平、左春源等也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广泛参考、借鉴了众多已经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作者能力水平有限,本书存在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1
1. 郑某某诉储某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
2. 王某某诉上海某某商厦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6
3. 某杂志社诉北京某信息公司、李某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8
4.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浙江某影视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3
5. 上海某文化发展公司、胡某诉上海某股份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署名 权纠纷上诉案	18
6. 施某诉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3
7. 张某等侵犯著作权案	26
第二章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例	29
1. 杨某诉某某文艺出版社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9
2. 朱某某诉海淀区某培训学校、北京某文化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33
3. 李某与甘肃某报业集团、甘肃某报社及第三人兰州某图书发行公 司、甘肃某书业公司复制权纠纷案	40
4. 天津某技术公司与某书局著作权纠纷案	44
5. 王某与景德镇市某广告策划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53
6. 胡某、吴某诉上海某电影厂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57
7. 某研究所等诉刘某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69
8. 上海某文化公司诉某广播电视总台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78
9. 邹某诉林某等侵犯著作权案	82
10. 北京某汽车销售公司与某汽车制造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86



第三章 邻接权纠纷案例	93
1. 王某某诉某音像出版社侵犯表演者权纠纷案	94
2. 徐某某诉张某某侵犯表演者权纠纷案	98
3. 河南某音像出版社与朱某、深圳某科技公司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案	103
4. 四川某电器公司与孙某侵犯表演者权纠纷案	105
5. 辽宁某音像出版社诉广州某演艺经纪公司等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纠纷案	112
6. 陈某与广东某文化公司侵犯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案	121
7. 浙江某电视通信公司与中国电信某地分公司侵犯广播组织权纠纷案	123
第四章 著作权合同纠纷案例	131
1. 北京某大学出版社与张某出版合同纠纷案	131
2. 吴某诉北京某科技公司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	142
3. 周某诉北京某影视公司等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	148
4. 蒋某诉岳某著作权许可合同纠纷案	157
5. 上海某娱乐信息公司与王某等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161
6. 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与某文化公司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70
7. 广东某影视公司与北京某文化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77
第五章 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例	183
1. 宁波某通信公司诉某电视台侵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183
2. 深圳某科技开发公司诉哈尔滨某科技开发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86
3. 某国际网络公司诉福州某科技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90
4. 北京某文化传播公司诉重庆某网吧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96
5. 重庆某网络公司与广东某文化传播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00
6. 王某诉某网络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04
7. 湖南某音像出版社与浙江某网络公司等邻接权纠纷案	207
8. 李某等侵犯著作权案	213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1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28
附录三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32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8
附录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2
参考文献	244

著作权概述

著作权也称版权,是指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的总称。^① 著作权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著作权仅指作者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对其创作之作品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广义的著作权除狭义的著作权外还包括邻接权。邻接权即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是指作品的传播者对其传播过程中所创造的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即传播者权。在我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著作权属于民事权利,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章精选 7 个案例进行分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涉及的一些基本法律问题进行探讨,帮助读者从整体上对《著作权法》有初步了解。

1. 郑某某诉储某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②

原告:郑某某

被告:储某

被告:丁某某

^①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3.

^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二中民初字第3586号。



被告：某某出版中心

被告：某某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案情简介

原告郑某某诉称：原告长期致力于中小学作文教学与研究，2001年7月出版《郑某某爆破作文》一书，书中创造性地提出“爆破思维”“作文点”“立体补激式教学法”等概念，形成一套独特的表达方式，进而按照产业发展的要求开展专业化作文教学研究。被告储某、丁某某编写的《储某快乐作文训练教程》一书中大量抄袭、篡改《郑某某爆破作文》中具有独特表达形式、独特理论内涵的内容，雷同或相似达14处，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被告储某在北京、江苏等地利用办作文讲座、培训班等手段，大量向讲座班学员发放侵权书籍，扩大侵权范围。《储某快乐作文训练教程》一书由被告某某出版中心出版发行，出版者有义务审查出版物的内容，不得出版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该书由被告某某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印刷单位不得印刷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原告认为，四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其享有的著作权，并为此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在全国发行的报刊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对原告的不利影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5409元。

被告储某辩称：《储某快乐作文训练教程》是其与丁某某合作编写的，原告起诉侵权的第九章内容是由丁某某创作的，合作作者应为各自编写的部分负责，故原告起诉的主体有误。其次，本案不存在抄袭的问题，被控第九章内容是丁某某独立创作的，没有与原告作品重复的内容。抄袭应指重复别人的篇章，而不是重复语句、字词、专业术语、基本概念和原则等。常用汉字只有二三千字，同样的写作文问题，再缩小到作文中的选材问题，字词、语句、概念、原则等不可能不重复，因为这都是共有的。此外，原告自称“爆破思维”“作文点”等为其独创，但这些提法早在原告作品出版之前已在很多同领域作品中出现，根本不是原告的首创。因此，原告的主张无法成立，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丁某某辩称：其与储某合作编写的《储某快乐作文训练教程》向读者介绍了两种快速拟题法，均源自西方作文教学理论的文字指导模式。语文教育领域的许多理论基础知识是人类共同的财富，不能因为某个人写了某个题材的文章，别人就不能再写这个题材了。我所编写的第九章内容没有一个句子是抄袭原告作品的。原告所提的“爆破思维”“立体补激式教学法”在教学思想中早已成熟；而“作文点”只是一个中文词语，任何人都可以使用；原告指控侵权的“联想、树枝图、选材要创新、大胆、合乎情理”

等都是教育科学中经常用到的基础知识。因此,根本没有侵犯原告的著作权,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某某出版中心辩称:中心出版的《储某快乐作文训练教程》一书不存在侵犯原告著作权的内容,出版者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某某工业出版社印刷厂辩称: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印刷单位在进行印刷图书等出版物时,应当与出版单位签订印刷合同,并由出版单位出具委托书及新闻出版行政单位的批准文件和准印证。我厂与某某出版中心从未签订委托印刷合同,也从未印刷过被控侵权的图书。原告仅凭诉争作品上刊载的印刷企业名称,便认定我厂为诉争作品的印刷人,是不负责任的。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其提出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以下事实。

北京某某出版社2001年7月出版发行《郑某某爆破作文》一书,该书由原告郑某某创作完成,主要内容是教授学生如何更好、更快地完成作文的写作。作品中提到了“创造力=知识×(联想+想象)”“能构成一篇作文的事、物、观点,都是作文点”“只要没有偏离题意,所找的作文点就无所谓正确与错误”“找作文点的原则:大胆、创新、合情理”“定作文点的三条原则:最符合题意、最有新意、最有把握驾驭”等观点及内容。

某某出版中心于2002年9月出版发行了由储某、丁某某编写的《储某快乐作文训练教程》一书,该书第九章由丁某某创作完成,主要内容是在写作文时如何快速、准确地选材。文章中具体表达的内容有“创造性的形象思维=知识×(联想+想象)”“能构成一篇作文的事、物、现象、观点、情感叫作作文点”“作文点没什么对错的区别”“找作文点就是要扩大选材面,因此要大胆;找作文点进行选材的目的……因此要创新;与众不同的思维……因此要合情理”“如果非要讲确定材料的原则不可,它应有3个原则:①最符合题意……;②最有新意……;③最有把握驾驭……”等。

将郑某某创作的《郑某某爆破作文》与储某、丁某某编写的《储某快乐作文训练教程》进行对比,二者均属于学生作文写作的辅导用书,不存在相同的文字表达。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某某出版中心认可其出版的《储某快乐作文训练教程》一书不是委托某某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的。

上述事实,有郑某某著《郑某某爆破作文》,储某、丁某某编写的《储某快乐作文训练教程》及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在案作证。

法院认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应具有独创性,但一切处于公有领域中的作品、只有唯一一种表达形式的内容以及不具有可复制性的思想、理论均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任何人都可以对同一领域内的问题进行研究,不同作者可以通过自己的独立构思、运用自己的创作方法及技巧创作反映自己个性和特点的作品。通过对比可



知,《郑某某爆破作文》与《储某快乐作文训练教程》虽然都提到了作文点的含义、寻找作文点的原则以及确定作文点的原则等内容,但两书具体文字表达的方式并不相同;而原告提出的“爆破思维”“作文点”“立体补激式教学法”等概念属于语文教学中的某种观点或思想,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郑某某是《郑某某爆破作文》一书的作者,储某、丁某某是《储某快乐作文训练教程》一书的作者,两本书的创作目的都是教授学生如何写好作文,属于不同作者对同一领域内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分别独立创作反映自身特色的作品。

综上,《储某快乐作文训练教程》一书不存在剽窃原告作品的情况,原告指控储某、丁某某侵犯其著作权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由于被控图书不存在侵权内容,故原告所提某某出版中心未尽出版者审查义务的主张亦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亦不予支持。鉴于某某出版中心认可其出版的《储某快乐作文训练教程》一书不是某某工业出版社印刷厂所印刷的,且相关法律并未要求印刷企业对所印刷出版物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承担审查义务,故原告要求该印刷厂承担侵犯著作权责任的主张既无事实依据,亦无法律依据,法院对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郑某某的诉讼请求。

原告郑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被告储某等的作品《储某快乐作文训练教程》是否侵犯原告郑某某的《郑某某爆破作文》的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作品都能成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著作权客体。要成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不论是否公之于世,须具备以下5个条件。

(1) 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独创性”,就是指作者在创作过程中,经过自己独立的脑力和技巧性活动,并非剽窃或抄袭他人的劳动成果。它强调原创性。这里所说的独创性,不同于专利法上的“创造性”。专利法中的创造性是指与现有的技术相比是前所未有的,强调的是首创性。而著作权法中的独创性仅指自己完成的作品的表现形式而言,而不要求作品是前所未有的。因此,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作者经过自己创造性的劳动而独立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而不是从他人已有作品中照搬、照抄来的。抄

袭或剽窃的“作品”也是一种“作品”，但并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其“作者”也不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一般而言，著作权法中所讲的“创作”是指：通过自己的独立构思，运用自己的技巧、风格和方法，直接产生反映作者个性特点作品的智力活动。只要符合或基本符合这一条件，创作出的作品都可以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即便在此之前早已有非常近似的作品问世。相反，凡是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的“作品”，即便改头换面和表现形式不同，也不能受著作权法保护。因为这不是独立创作的作品。

(2) 作品必须具有一定的客观表达形式。著作权法中所说的作品，是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被客观化了的能够反映人们思想和情感的智力成果。不论作品的内容如何，都必须以客观物质形式表达或能固定下来，能被人直接或间接感知，如直接或通过仪器设备看到、听到、触到等。如《著作权法》所列举的文字、口述、图形、图像、软件等作品。这里强调的是作品能以一定物质形式表现和固定下来并能被人利用。著作权法不保护思想，因为思想观念的东西如不用客观形式固定下来，法律无法给予保护。

(3) 作品必须能够被复制。复制是指作者创作的作品能被用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制作一份或多份的行为。作品只有被复制，才能被利用。假如一部作品不能被利用，作者创作作品的个人劳动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著作权法是不会给予保护的，因为这与著作权立法的宗旨相悖。

(4) 作品必须是依法创作的作品。成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除具备上述形式要件外，还要求作品的内容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如果某些作品内容违法，将被依法禁止出版和传播。这种作品也就不能受著作权法的保护。《著作权法》第四条规定：“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5) 作品必须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著作权的客体有一定条件和范围，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创作而产生的作品，或者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智力成果，不能成为著作权的客体。如《著作权法》第五条规定：“本法不适用于：（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二）时事新闻；（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本案中原告郑某某创作了《郑某某爆破作文》，被告创作了《储某某快乐作文训练教程》。从法院查明的事实可以得知，两部作品的主题都是传授学生如何写好作文，尽管两部作品在具体内容方面都着重介绍了作文点的含义、寻找作文点、确定作文点的原则，但两部作品对这些内容的文字表达并不相同。由于《郑某某爆破作文》提出的“爆破作文”“作文点”“立体补激式教学法”“树枝图”等词语属于语文教学中的概念或某种思想，本身不能成为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因此，本案中，原告和被告对于各自的“表述”均享有著作权，被告没有侵犯原告的著作权。